

##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通过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在孙红军先生主持下如期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2 人。监事会主席王立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孙红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充分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在重大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法人治理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审议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一致通过。**

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24 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发布的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